

#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开环审〔2024〕8号

## 关于河南中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t 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中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t 备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河南中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t 备用燃气锅炉项目位于濮阳市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河大道，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410927-04-02-801045），符合台前县城乡规划要求和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要求。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区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备用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氮氧化物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

2、废水。项目备用锅炉运行期间产生废水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浓盐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经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环境。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泵、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新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八、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台前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